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0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福建省 晋江市池店五星水泥粉磨厂用地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五星水泥粉磨厂用地批复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5〕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撤销晋政〔1998〕清地1210号文件，并同步注销晋集用〔99〕字第08465号、晋房权证池店字第08-200024号。
- 二、上述涉及集体土地3000平方米，由池店镇新店村集体收回。
- 三、请你单位监督指导新店村村委会做好上述土地的交接

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